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独立董事徐汉东先生及董事柯尊友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詹伟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18 日，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14 日，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1 日，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 2017年8月17日,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2017年10月25日,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审计费用支付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事务所就公司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依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审计部工作进行评价,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管理层恪守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审计委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大信事务所的沟通，在年度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大信事务所的沟通及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认真审慎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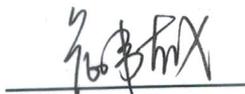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作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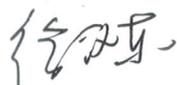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詹伟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詹伟哉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汉东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柯尊友',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柯尊友

2018 年 3 月 27 日